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
| 受理条件 | 自然人（在省行政区划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纸质版 |
| 2 |  |  |  |
| 3 |  |  |  |
| 办理流程 | 1. 参保人通过网办或现场提交材料申请参保。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相应材料及数据。3. 审核通过后，反馈办理结果。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结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